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CHENG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鴻承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65)

**補充公告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有關收購事項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公司謹此提供有關該公告所載收購事項的額外資料如下：

估值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收購事項的代價人民幣71,170,000元乃經參考以下各項釐定：(a)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b)由獨立估值師使用資產基礎法編製的評估報告(「評估報告」)所示，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全部股權(不包括因分拆產生的剔除資產價值)的評估值；及(c)長期戰略互補因素。

估值方法

根據評估報告，為釐定於估值基準日的股權市值，估值師已考慮市場上所有常用估值方法(即資產基礎法、收益法及市場法)。

估值師釐定資產基礎法為是次估值的最適用方法。甄選及豁除該等方法的理據如下：

資產基礎法為一種基於評估對象於估值基準日的資產負債表，透過合理評估企業各項資產負債表內及資產負債表外資產及負債的價值以釐定評估對象價值的估值方法。採納此方法乃由於目標公司擁有完整的會計記錄資料，資產及負債的所有權清晰，且相關材料相對齊全，可對其價值進行合理評估。

收益法為透過將預期盈利資本化或貼現以釐定價值的估值方法。該方法被視為不適用乃由於目標公司的工廠（即目標公司的主要資產）尚未正式投產及營運，故並無穩定的現金流量。

市場法為一種透過將評估對象與可比較上市公司或交易案例進行比較以釐定價值的估值方法。該方法被視為不適用乃由於目前國內資本市場缺乏與目標公司類似的可比較上市公司。此外，非上市公司股權交易市場的交易信息並不公開，難以獲取較為完整的同類企業股權交易案例。

估值的主要輸入數據及計算過程

根據評估報告，於估值基準日，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權的評估值等於目標公司的資產總值評估值減去負債總額評估值。

I. 目標集團資產及負債的估值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 (人民幣)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評估值 (人民幣)
主要假設 及輸入數據			
資產			
銀行結餘及現金	附註1	342,712.13	342,712.13
貿易應收款項	附註1	422.94	422.94
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1	8,893,049.68	8,893,049.68
存貨	附註1	1,862,765.77	1,862,765.77
固定資產	附註2	4,233,561.06	4,188,455.41

	主要假設 及輸入數據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 (人民幣)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評估值 (人民幣)
在建工程	附註3	164,352,706.32	152,448,448.98
無形資產	附註4	<u>50,191,491.78</u>	<u>54,123,145.29</u>
資產總值		<u>229,876,709.68</u>	<u>221,859,000.20</u>
負債	附註5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貿易應付款項		23,059,370.44	23,059,370.44
其他應付款項		76,116,792.67	76,116,792.67
應付稅項		316,937.09	316,937.09
長期借款		<u>34,850,000.00</u>	<u>34,850,000.00</u>
負債總額		<u>144,343,100.20</u>	<u>144,343,100.20</u>
資產淨值／權益價值		<u>85,533,609.48</u>	<u>77,515,900.00</u>

有關主要假設及輸入數據的附註：

1. 就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存貨而言，估值師已核實及分析其性質，並認為其賬面值合理地反映其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
2. 固定資產包括一般機器及設備，根據評估對象的特點及實際狀況，結合目標公司提供的材料、估值師持有的數據以及現場檢查，估值師決定採用成本法作為是次估值的主要方法。此方法涉及計算評估對象於估值基準日的重置成本或重建成本，並扣除折舊（3-10年直線法折舊）。

公式為：評估值 = 重置成本（或重建成本）× 綜合成新率

3. 在建工程包括：(1)樓宇、構築物及其他地上附屬物等工程；及(2)尚未正式投產的硫酸生產線、氨基磺酸生產線及硫酸鎂生產線的成套設備，以及一般行政設備及設施。

採用成本法。此方法核算項目已發生的合理支出，包括建築及安裝工程費、設備購置成本、前期工程費、管理費、資金成本等。評估值乃於扣除不合理支出(如停工／閒置造成的額外損失，或無效投資)後釐定。

公式為：評估值 = 重置成本 × 綜合成新率。

由於建築地盤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動工，已應用折舊，故綜合成新率介乎80%至95%。

4. 無形資產指位於中國山東省萊州市銀海化工產業園的一幅工業用地的土地使用權，總佔地面積約175,155.81平方米。由於該土地位於《萊州市土地級別及基準地價表》的覆蓋範圍內，故採用基準地價係數修正法進行評估。

估值師的結論為，上述物業的土地使用權評估單價為每平方米人民幣309元。

5. 所有負債項目乃引自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報表。經核實及分析其性質後，估值師認為賬面值已悉數反映目標集團的債務，故於估值中採納全部金額。

估值假設

於是次估值中，估值師遵循以下基本假設：

1. 持續經營假設

是次估值乃基於持續經營基準而作出。持續經營乃指假設被評估實體的營運及管理活動可無限期持續，且不會受其質素或其他原因等因素影響。

2. 資產持續使用假設

資產持續使用假設乃指於估值過程中作出的假設，即被評估的資產可持續使用。估值方法、參數及基準乃據此釐定。

3. 交易假設

交易假設乃假設所有待評估資產已處於交易過程中。評估師乃基於模擬市場狀況（如待評估資產的交易條款）估計價值。交易假設乃進行資產評估最基本的先決條件之一。

4. 公開市場假設

公開市場假設乃假設就於市場上交易的資產或擬於市場上交易的資產而言，資產交易的雙方地位平等，且雙方均有機會及時間獲取充分的市場信息，從而對資產的功能、用途及交易價格作出理性的判斷。公開市場假設乃基於資產可在市場上公開買賣的前提。

董事會的意見

董事會已審閱評估報告，重點審閱所採納的方法、其主要假設及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考慮到(i)估值師具備進行目標公司估值所需的專業資格及相關經驗，且獨立於本公司；(ii)估值師進行的工作範圍適合相關評估；及(iii)估值師就相關評估採納的估值假設及方法屬公平合理，董事會認為構成代價基準的估值屬公平合理。總代價人民幣71,170,000元較股權的評估值（人民幣77,515,900元）有約8.2%的折讓。經考慮較評估值的折讓及收購事項的戰略效益，董事會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

承董事會命
鴻承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澤銘

香港，二零二六年二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澤銘先生、戰乙榮先生及盛海燕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式軍先生、劉曄女士及劉仲緯先生。